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此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近日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1日,金马文旅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金马文旅科技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900万元,合计获得理财收益6.64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IDP/CSI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1.30%/年或6.20%/年	950	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IDP/CSI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1.30%/年或6.20%/年	950	5.4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Libor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3日	97天	1.35%/年至4.05%/年	已赎回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90天	2.60%/年或3.95%/年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天	3.20%/年或2.80%/年或1.80%/年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0日	38天	4.12%/年或3.72%/年或1.50%/年	已赎回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日	42天	1.50%/年或3.71%/年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IDP/CSI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34天	1.30%/年或6.20%/年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IDP/CSI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34天	1.30%/年或6.20%/年	已赎回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19日	90天	1.50%/年或3.45%/年	未到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4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07%,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朝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2%;周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分别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25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	202.8064	14,300	0.0062%
周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201.3897	15,000	0.0065%
合计	–	–	–	29,300	0.01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4,616	0.0496%	100,316	0.0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4	0.0124%	14,354	0.0062%
	高管锁定股	85,962	0.0372%	85,962	0.0372%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64	0.0519%	105,064	0.0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16	0.0130%	15,016	0.0065%
	高管锁定股	90,048	0.0389%	90,048	0.03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0-1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 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舜耕山庄舜耕会堂一楼会见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卢连兴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类型	总体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总体情况	5	127,964,920	48.09%	4	127,941,320	48.09%	1	23,600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2,233,600	1.59%	3	2,210,000	1.57%	1	23,600	0.02%
内资股东	4	127,941,320	99.90%	4	127,941,320	99.90%	0	0	0.00%
B股股东	1	23,600	0.02%	0	0	0.00%	1	23,600	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27,964,920	127,964,92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3,600	2,233,600	100.00%	0	0.00%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23,600	23,600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文胜、马鹏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5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曾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如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对投资者只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美都,股票代码:600175)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 5月2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 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 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 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 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4日起,公司分别披露了《*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88,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久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82,811	99.9991	2,200	0.0003	3,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496,677	99.9810	2,200	0.0079	3,000	0.0111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496,677	99.9810	2,200	0.0079	3,000	0.011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496,677	99.9810	2,200	0.0079	3,000	0.0111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7,496,677	99.9810	2,200	0.0079	3,0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德莉、熊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由: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力诺集团应支付供能款7,186,295.91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反诉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1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山东派思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2019年6月5日止拖欠的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8,487,933.41元、违约金1,134,417.85元(暂计算至2019年6月5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诉讼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该案件详细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5月14日止拖欠的供能款(含蒸汽供能款、最低蒸汽负荷补偿款、电力供能款,扣除水电费、已支付供能款及力诺集团代充燃气费和力诺集团移交工业盐及天然气费用)共计7,186,295.91元,并支付违约金(以供能款7186295.91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2、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以欠付供能补偿款753,469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5至2019年3月15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927,781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5至2019年3月15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996,91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824,754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646,904元(48,689元+195,615元+402,6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394,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 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上分段计算的违约金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

3、驳回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5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7,606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8,941元;反诉费21,299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安总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但本案对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报备文件:

(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科技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154,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福增、谢冰、李建平,独立董事夏同水、吴长春、高景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力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职工监事史瑞鹏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2,600	99.8510	112,000	0.14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03,453	99.9227	151,500	0.07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00	45.0980	112,000	54.9020	0	0.0000
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52,500	25.7352	151,500	74.26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1、2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203,225.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5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